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防止性騷擾指引及處理程序

前言

本指引及程序由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下稱「本會」）制定及執行，旨在為所有參與本會活動、訓練、比賽及相關工作的持份者提供一套清晰、具透明度及具公信力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機制。

本會致力建立一個安全、尊重、具包容性的運動環境，確保所有人士在本會的活動中均受到公平、尊重及妥善的保障。本指引旨在協助持份者了解何謂性騷擾、如何預防性騷擾，以及在遇到性騷擾時應採取的行動。

本會對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按公平程序認真處理相關投訴。

本指引及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及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評判員、技術官員、義工，以及參與本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其他人士。相關情境包括訓練、比賽、代表隊活動、外訪及與上述活動有關的網上通訊。

參考資料來源說明

本指引及程序的內容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相關資料、政策及指引，並按啦啦隊運動的特性及本會的實際運作需要作適當調整。

1. 性騷擾的定義

1.1 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包括：

- a) 向他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索取性方面的好處，或作出其他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為，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會預期該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單獨或聯同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為，並造成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1.2 性騷擾的特點

- 不分性別：任何人均可能成為受害者，性騷擾可發生於同性或異性之間。
- 意圖不重要：即使行為者無意騷擾，只要行為符合定義，即構成性騷擾。
- 單一事件亦可構成性騷擾。
- 權力關係可能影響性騷擾的發生：包括弱勢者騷擾較有權力者的情況。

1.3 性騷擾例子

- 不必要及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如擁抱、親吻、觸摸）。
- 帶有性影射的評論、猥褻或侮辱性言論。
- 展示猥褻或淫穢的圖片、影片或文章。
- 透過訊息、電郵或社交平台傳送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內容。
- 以遴選、評分、出場或訓練機會作交換，要求取得性方面的好處。

啦啦隊訓練中的示範、托舉及保護可能涉及身體接觸。相關人員應清楚說明目的，限於技術及安全所需，並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及專業界線；不得以訓練為由作不必要或涉及性的不受歡迎接觸。

2.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本會承諾以以下原則處理所有性騷擾投訴：

- 公平處理：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投訴，讓雙方均有合理機會陳述、回應及提供證據。
- 保密原則：資料只按處理投訴、公平回應及履行法律責任所需披露；保密安排不妨礙合法外部求助。
- 避免延誤：投訴一經接獲即時處理。
- 程序透明：向所有持份者清楚說明投訴處理程序。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禁止因善意投訴、舉報或作證而遭受報復或差劣待遇。投訴未能證實，不等於投訴屬惡意。
- 避免利益衝突：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密切關係者不得參與處理。
- 處理匿名投訴：視乎指稱的嚴重性決定是否調查。
- 避免造成二次傷害：減少投訴人重複敘述經歷，並盡量安排同性別調查員。

3. 投訴人可採取的行動

如認為自己遭受性騷擾，可按安全情況及個人意願採取以下行動：

- 如感到安全並願意，可告知對方其行為不受歡迎並要求停止；毋須先與對方對質或要求停止，才可提出投訴。
- 記錄事件的日期、時間、地點、內容及證人。
- 向可信任人士尋求支援。
- 未滿 18 歲的投訴人可由無利益衝突的家長、監護人或合適的可信任成人陪同。如擬陪同人士涉事，或通知其本人可能增加安全風險，應考慮其他合適成人陪同。
- 向本會董事、指定人員或本會秘書處提出投訴（秘書處電郵：cfhkemail@gmail.com；電話：2527-9288）。
- 除受影響人士外，目擊者亦可向本會舉報相關事件。舉報時應盡量提供事件詳情及可取得的資料；不應為蒐集證據而令自己或他人承受風險。
- 投訴或舉報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口頭報告由接收人員記錄，並請報告人確認內容；請盡量提供所知資料，資料不全時可再補充。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宜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逾期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決定不進行或終止調查。
- 如涉及刑事成分，可向警方報案或尋求法律意見。
- 本會內部程序不影響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或法院求助的權利，毋須先完成內部程序。外部途徑各有時限及適用條件，應及早向有關機構或法律顧問核實；不應因等待本會結果而延誤採取行動。
- 相關區域法院反歧視申索一般須於被投訴行為發生後 24 個月內提出；期限的計算及適用例外應及早核實。

4. 投訴處理機制

本會設有非正式及正式兩種機制，按當事人的意願、事件性質及風險選擇。單一事件亦可能嚴重；正式投訴不以先完成非正式程序為條件。

本會於收到投訴後 7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悉，並由本會董事會委派與個案無利益衝突的人員處理。

本會原則上於收到投訴後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如需延長，須通知雙方原因及預計完成日期。

4.1 非正式機制（適合自願調停的個案）

- 由調停委員會 / 調停員處理。
- 了解雙方意見並嘗試調停。
- 調停須經雙方自願同意，調停人選亦須獲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停止參與；拒絕調停或未能達成協議時，須按個案情況轉入正式調查，不影響提出正式投訴的權利。
- 不進行詳細調查。
- 可達成書面和解協議。

4. 投訴處理機制（續）

4.2 正式機制（嚴重、重複或需正式調查的個案）

- 由調查委員會 / 調查員進行全面調查。
- 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證人會面。
- 收集及分析證據。
- 調查時須向被投訴人說明指控及與回應有關的資料，並讓雙方有合理機會陳述、回應及提供證據；披露資料時須兼顧公平程序及第三者私隱。
- 以「較可能發生」原則判斷事件。
- 提交書面調查報告及建議紀律處分。

4.3 調查報告內容包括

- 投訴概述
- 指稱內容及證據
- 被投訴人回應及反駁證據
- 調查結果、結論及主要理由

4. 投訴處理機制（續）

4.4 紀律處分

如指控屬實，本會可按情況採取以下措施：

- 停職、調職、終止合約
- 取消代表資格、停賽
- 要求承辦商撤換涉事職員
- 如涉及刑事成分，轉交警方處理

本會須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調查結果、決定及理由。如決定不作進一步處理，亦須說明原因。雙方均可按第 5 節提出上訴。

5. 上訴機制

-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不服決定，須於收到書面結果後 14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秘書處提交書面上訴及理由（電郵：cfhkemail@gmail.com），轉交本會董事會處理。
- 本會董事會須委派未參與原案處理且與個案無利益衝突的人員覆核；涉事董事須迴避。
- 本會於收到上訴後 7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悉，並原則上於 3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雙方上訴結果及理由；如需延長，須通知雙方原因及預計完成日期。

6. 預防性騷擾措施

- 定期向所有持份者發布指引及程序。
- 上載至本會網站供查閱。
- 要求準教練及相關職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備註

- 本指引每年檢討一次，或於相關法例更新時修訂。
- 歡迎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交意見。